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遴选公告

为提高校园零星维修工程的实施效率，规范零星维修采购工作管理，提高日常零星维修、抢修工作效率，学院拟公开遴选施工企业为我校零星维修工程提供相关服务，诚邀符合资质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工程服务的服务商前来参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遴选

二、项目编号：CZZYZB2024007

三、项目地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贵池区建设西路389号）

四、项目内容：公开遴选施工企业作为学院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单位，负责实施学院校区内房屋、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单项预算在3万元以内的维修、装修、装饰及小范围改造和零星用工。修缮内容包括办公和教学科研场所、学生宿舍楼宇内的门窗、玻璃、卫生间（门、隔板）及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屋顶的修补粉刷和维修，校园内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具体施工项目以采购人发出的维修任务单为准。

五、遴选数量：3家

六、服务期限：1年，到期后学院组织对维修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供应商，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1次。学院**不承诺实际委托中标服务单位承接的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选定的服务单位响应不及时或紧急特殊情况下，学院可自行采购服务单位以外的供应商提供零星维修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有固定的经营地点，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

3.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故、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0日17:30

2.报名方式：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报名（邮件内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电话、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邮件主题应注明项目名称）。电子邮箱：17160034@qq.com

九、投标要求

（一）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请在本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提交投标文件。若为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报价函等相关材料，须向招标工作人员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现场递交报价函等相关材料，须向招标工作人员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二）供应商提供如下材料装订成册（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单位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明复印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内容。

（三）报价函等材料密封包装，一式三份，密封处加盖骑缝章（封袋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报价日期），否则不予接受。

十、报价函递交及遴选时间

报价函递交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15:00。报价函递交和遴选地点为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十一、联系人：

许老师 1915668090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遴选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遴选

二、项目编号：CZZYZB2024007

三、项目地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贵池区建设西路389号）

四、项目内容：公开遴选施工企业作为学院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单位，负责实施学院校区内房屋、构筑物、基础设施等单项预算在3万元以内的维修、装修、装饰及小范围改造和零星用工。修缮内容包括办公和教学科研场所、学生宿舍楼宇内的门窗、玻璃、卫生间（门、隔板）及公共区域墙面、地面、屋顶的修补粉刷和维修，校园内公共设施维修维护等，具体施工项目以采购人发出的维修任务单为准。

五、遴选数量：3家

六、服务期限：1年，到期后学院组织对维修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供应商，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1次。学院**不承诺实际委托中标服务单位承接的维修服务项目数量和金额，在选定的服务单位响应不及时或紧急特殊情况下，学院可自行采购服务单位以外的供应商提供零星维修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的独立法人。

2.有固定的经营地点，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

3.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事故、不良记录、经济纠纷及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须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3）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八、工程管理要求

1.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遴选文件明确的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包施工管理、包验收通过的施工承包方式。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

2.本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服务单位负责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不低于原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且满足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详细维修方案及更换的材料须经甲方同意。

3.对影响工程造价、质量、外观等的重要材料、设备等，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应商的权利。鼓励服务单位采用高质量工程材料，所产生费用由采购人确定品牌、规格、数量，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相应质量合格证明，并对其真伪负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扣除该项材料费用），所用高质量工程材料按市场价计入决算。

4.零星维修不要求服务单位安排人员常驻现场，服务单位在收到采购人维修任务单后24小时内响应并进场，抢修工程2小时内响应并进场。在委托范围内，服务单位需保质保量为学院提供院区内楼宇补漏修缮、水电暖抢修、门窗制作安装、室内外装修、给排水、地面修补硬化等。若服务单位出现恶意推诿延期等现象（项目负责人保留相关证据资料），则予以罚款处罚直至解除合作关系。

5.在零星维修工程进行中，隐蔽工程需由维修单位拍摄隐蔽工程内容并要求负责人现场见证。

6.入选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安全施工要求：服务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与采购人签定安全生产协议，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在工程施工期间，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2.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校区内施工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学院内其他区域，以免影响学院秩序。

3.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校区范围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周围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综合考虑今后急抢修时现场快速进出。中标后施工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采购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十、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执行。

2.在履行合同期间的一切安全问题由成交方承担。

3.在维修、改造、施工中产生的一切垃圾由成交方负责清运。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单项预算在1-3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需进行二次竞价确定施工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明确工程量、项目金额、实施要求、保修期限等。

（三）本项目的物品保管、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四）服务单位中标后必须由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在现场组织施工，禁止挂靠单位和中标后工程转包或由他人在现场组织施工。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一切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十二、计价依据及方式

（一）计价依据标准：

本项目投标单位默认池州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服务报价以同期《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建材信息价、人工单价等报价指导价为依据，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下浮区间2%-10%，在此区间外视为无效报价）**。

（二）工程款计算方法：

1.零星维修工程：单项预算在1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包含专业为水电、土建、装饰、修缮、改造、养护工作，根据消耗量定额、项目发生当月池州市市场信息价及具体品牌、规格材料市场价审核造价，按工程价格后乘以（1-中标下浮比例）确定结算价款；单项预算在1-3万元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需进行二次竞价。

2.紧急抢修项目：定义为若不及时处理将对学院师生正常教学生活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工程，可委托服务单位组织实施，由学院发出紧急抢修派工单，实行“一事一议”结算，不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3.需社会相关专业人员（机构）维修项目：如空调维修、专业防水、管道疏通等，可委托服务单位组织实施，学院经市场询价后确定基准价格，根据工作量审核总价，不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4.劳务辅助：包含根据校园环境维修整改需要的劳务服务和工人派遣，可委托服务单位组织实施，学院确认工程量后，按池州市场零星用工信息价进行决算，不按中标下浮比例进行下浮。

十三、评选办法

（一）预审

预审阶段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完整资料的或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二）评审

（1）学院组建遴选工作小组对投标人报价函进行比较评价。

（2）遴选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即满足遴选文件资质要求的前提下，施工单位提供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按下浮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最终入选单位，报价下浮率相同的并列，如超出3家，则抽签确定。**最终入选单位结算下浮率须以最高报价下浮率作为同一下浮率，在报价函中提供关于此项的承诺。**

（三）结果公示

比选结果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遴选工作小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解释。

（四）签订合同

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人与3家入选服务单位签订合同。

十四、废标条款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

比选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下浮率均超过了报价区间；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五、支付方式

（一）零星维修工程实施完毕后在派工单签发后次月底前报送决算资料至学院总务处。

（二）在零星工程决算时服务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1.维修派工单；

2.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图纸（如有）；

3.决算单电子版、纸质版（验收人签字）；

4.维修点位前后对比图；

5.1万元以上零星维修项目合同、竣工验收单；

6.正式发票。

（三）结算价款1万元以上的单个子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列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满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